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变更后: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2 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 N 栋 8 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九)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末的各项资产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占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03.41	-46.23%
其中:应收票据	-20.04	-0.66%
应收账款	-1,383.26	-45.57%
其他应收款	-0.10	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414.24	13.6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14.24	13.65%
合计	-989.17	-32.59%

说明:1、本公告披露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上表中,各细项数据以计提和转回相抵后的净额列示。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回减值损失约 989.17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约 989.17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约 989.17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的减值准备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截至 2023 年半年度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原材料	4,803.25	4,265.96	537.29
在产品	3,936.16	3,936.16	0.00
库存商品	5,206.91	4,792.72	414.19
周转材料	921.35	911.22	10.13
发出商品	2,762.27	2,762.27	0.00
自制半成品	1,523.24	1,503.60	19.64
合计	19,153.19	18,171.94	981.25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末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683.16
2023 年半年度出售产成品转销	116.15
本次计提前账面余额	567.01
2023 年半年度末跌价准备余额	981.25
本次计提金额	414.24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414.24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3.6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计提余额合计约为 20,327.3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21,730.55 万元,本次转回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03.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6.23%。依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票据	226.16	221.63	4.52
应收账款	58,823.21	52,931.93	5,891.28
其他应收款	21,209.77	6,778.25	14,431.52
合计	80,259.13	59,931.81	20,327.32

坏账准备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末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21,730.55
2023 年半年度坏账准备余额	20,327.32
外币折算差异	-0.18
本次计提金额	-1,403.41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设备配件业务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湿化学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锅炉配套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4	节能环保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5	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补助款、代收代扣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款、员工暂支款、备用金、其他等款项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强	文玉梅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295,344.89	382,728,945.12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2,399.11	16,046,696.13	-6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2,858.99	11,181,369.61	-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554,722.88	59,393,366.89	-35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290	-7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290	-7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2.52%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4,612,867.27	2,341,864,644.54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8,170,271.08	1,143,357,895.08	0.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193,701,714	166,000,000	质押	83,60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7%	84,000,00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3.33%	23,991,700	0		
吴汉诚	境内自然人	0.46%	3,327,100	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0.39%	2,800,000	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618,800	0		
量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量桥投资兴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500,000	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1%	2,258,700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25%	1,803,500	0		
缪子君	境内自然人	0.25%	1,78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股东屠文斌、施玉庆夫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3,991,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2、屠文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3、量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量桥投资兴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宝馨科技怀远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按计划开展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2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7%,成交金额合计 23,742,995.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10.512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12,00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 2,374.3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9 个月,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3、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 1,555.152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03.4264 万股的 2.16%。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 1,255.152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03.4264 万股的 1.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0.71%;预留授予的权益为 300.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03.4264 万股的 0.4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9.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宝馨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关于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团队及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HJT-钙钛矿叠层、钙钛矿电池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与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HJT-钙钛矿叠层、钙钛矿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及产品推广达成合作意向,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开展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技术的研发、开展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产业化技术研究以及商业化解决方案推广,并将相应技术应用于公司异质结电池项目。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占该合资公司股份的 36.3637%。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就项目合作事宜与合作方及相关合作方设立的合伙企业陕西鼎峰汇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合资公司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完成设立登记。

5、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持有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电力")65%股权,长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峡电能")持有慧网电力 35%股权。慧网电力现有的内蒙古大板电厂灵活性调峰项目是江苏宝馨智慧能源调峰业务的重要项目之一,为使江苏宝馨智慧能源的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及提高慧网电力未来业务拓展的决策效率,经与慧网电力少数股东长峡电能协商,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拟与慧网电力、长峡电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长峡电能持有的慧网电力 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以北京正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联评字[2022]第 J1-455 号)中评估价值 2,960.32 万元作为参考标准(标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1,036.11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收购事项已办理完成,慧网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生敏先生、张素贞女士、张中良先生,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思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璞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36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37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君亭酒店	股票代码	301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晨宁	周芷意	
电话	0571-86750888	0571-867508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35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35 号	
电子信箱	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712,555.85	140,469,033.54	5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89,280.18	14,728,050.74	3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59,718.35	12,193,030.37	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870,895.31	25,451,793.85	8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3.03%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4,424,666.80	2,022,218,279.60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7,507,838.57	973,345,364.59	-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启元	境内自然人	33.93%	65,977,030	65,977,030		
从波	境内自然人	18.07%	35,143,875	26,357,905		
施晨宁	境内自然人	9.60%	18,657,845	13,993,3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3,531,915	1,177,674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1.37%	2,671,063	2,560,1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267,051	921,659		
吴海浩	境内自然人	1.11%	2,166,503	0		
甘圣宏	境内自然人	1.02%	1,974,375	1,480,78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02%	1,974,375	1,480,7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2%	1,599,150	665,6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45 号文《关于同意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8,824,03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8.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999,976.2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9,330,188.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7,669,787.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3610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基本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3-004)。

3、公司独立董事变更

原公司独立董事谢建民先生、张红英女士根据上市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魏洁文女士、孙晓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020)。

4、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634,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5,926,806.2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817,015 股。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26)。

5、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甘圣宏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自发布的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3,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5%)。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2023-030)。